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炳勳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

東檢偵辦里長候選人涉嫌禮品賄選 依法聲請羈押

本署日前獲報，臺東市某里長候選人涉嫌向具投票權之選民致贈白米等禮品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檢察長蕭方舟極為重視，立即指派檢察官康舒涵指揮臺東縣警察局偵辦。

檢察官於今日清晨指揮專案小組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依法搜索，扣得涉案白米禮盒等證物，同時傳喚被告即該里長候選人、證人等共計 12 人到案說明。檢察官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證人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，於今日夜間依法逮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署呼籲，選舉乃民主政治之基石，以金錢或物品買票之行為，最高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，賣票受賄者亦有刑責，民眾切莫以身試法。本署將持續積極查緝、嚴查速辦，維護乾淨、公平之選舉環境。



查獲之涉案禮品